

湘桂鐵路

衡桂週刊

第十四期 九月三十日出版

建國必成。

「智的根本，必植基在道義，如若不然，有聰明有才幹，徒爲濟奸作惡，危害國家社會之具」。

總裁訓詞

檢得敵機散發宣傳品禁止轉遞

本局奉交通部訓令，略以檢得敵機散發之敵偽宣傳品，應隨時銷燬，禁止轉遞，以杜流傳。因嗣後同仁檢得上項敵偽宣傳品，應即全數繳呈主管銷燬，不得私相傳遞。特誌本刊，俾各週知。

公務員服務法

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

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

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

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

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

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

之命令爲準。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私利，出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智的根本，必植基在道義，如

本

△檢得敵機散發宣傳品禁止轉遞

△公務員服務法

△公庫法施行細則

△路務紀要

▲本年度一月份至十月份營業狀況及現金進款比較表

附：客運人數等級比較表，主要商貨噸數比較表

日

▲一年來本局沿線瘧疾流行狀況治療經過及預防方法（續完）

▲一週時事



，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縮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短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其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

第十四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

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觀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

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条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二十三条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請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十四条 本法以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 庫 法 施 行 細 则

——奉 交通部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財逕字第一三六二六號訓令抄錄，茲將

全文揭載本刊，俾各週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訂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

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積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或單提單，或其證證明文件代

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

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

財政部呈請 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

各機關，指定期收庫款及支用

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

，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

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

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

有特殊情形外，應先據所在地

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

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

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

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

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

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

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

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

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

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

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

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

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

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

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

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

間至多不得逾一句，其有特殊

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

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

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

五元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

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

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

由該機關敘明事實，呈請主管

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

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附

格式一）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

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

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

，商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

際需要時請領。

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接合同

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

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

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

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

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為限

，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

，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

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

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

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

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

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

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

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

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

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

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

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

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

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

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

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

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

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非人力所可抗拒，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 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

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財政

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該省財政廳。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據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渙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五、收款公庫名稱。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
署名蓋章。
七、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公庫
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二十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前項日報表格另定之。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付書。（附格式二）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未完）

路務紀要

▲全縣站長警奮勇救火不受酬金各予記功一次

本年十月十四日敵機在全縣肆虐，萍鄉煤礦局駐全辦事處被炸起火，在警報未解除以前，本路全縣站長警自動前往協助奮勇撲救，致未釀成巨災。該處當事人深為感激，翌日由陳處長到全縣警察分駐所面致謝意，並贈法幣四十元以為酬勞。該在事長警廣鑑、張馥、黃振璣、常太榮、董慶妻、崔德秀等六名，除轉送當時協助之駐軍謝排二十元外，其餘二十元自願捐作本路公益之用，呈由警課轉呈局長核示，當以該長警等奮勇可嘉，批示該款仍由該課分發，並准各記功一次以資鼓勵，各長警莫不奮發云。

▲懲治行賄客商及受賄長警

查懲治貪污不法，迭經政府明令諄諄告誡，本局對於是項案件，向來嚴厲處治，然社會人心險惡，往往因觸犯法網或違反路規，意圖規避，常藉私行賄賂以求開脫者，而意志薄弱之員工，亦間有受賄縱放情事。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旅客唐保

生私帶銀幣由全搭車至白牙市，被本路警士陳篤初查獲扣留，乃唐竟托當地商人向

站警說情，並賄贈法幣十元，該警一時爲

利所動，竟允其交保，將銀幣取去，所得賄款與警長劉鵬明分。經本局警務課查實

，復將一千人犯詳加研訊供認，確有其事，以案關行賄，觸犯刑章，依授受同科之

例，已將全案移送東安縣政府法辦。除再督飭本路員工潔身自愛外，甚盼往來本路

客商，勿再任意違法違章，致受無謂之損失。

▲十一月二十七日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

本局會同縣區司令部暨特別黨部，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全體同仁屆時齊集禮堂，由高副司令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會計課余課長報告本年度一月份至十月份營業狀況及現金進款等情形，（詳見另表）未對奉令

實行公庫法之主要意義及本路特殊情形，

闡述甚詳，復由主席領導宣讀黨員守則，即告禮成。

▲規定空襲時電台報警暫行辦法

車務課爲空襲時便於傳遞消息起見，

特規定「空襲時電台報警暫行辦法」茲將

其辦法列后：

一、衝冷全桂各地每次警報解除後，各電台均須與衡陽電台會報各地警報解除時間及轟炸大概。

二、各電台應於警報解除後最多十五分鐘內，即應會報不得過遲延緩。

三、所有各地會報應用公務電報紙，分別錄送防空辦事處，並抄電務股稽核。

四、如遇轟炸，有線電信中斷，各電務組應即通知電台繼續工作，遇防空情報，並應提前拍發。

五、有線電中斷，情報不明，各電台應收聽當地各無線電報告空襲情形，抄送第三條所列各部份。

六、有線電信中斷時，各電台收到當地各防護隊調度所，聯合辦事處空襲情報，應即抄錄負責報告者姓名，電知各台轉報第三條所列各部份。

▲易家橋開站辦理煤焦運輸

本路爲便利祁零煤礦煤焦運輸起見，於黃陽司高溪市間設立易家橋車站，中心里程計一二二、五〇〇公里，英文縮寫規爲 Ica，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起開站先行辦理煤焦運輸，其他客貨運輸業務，暫行緩辦云。

本年度一月份至十月份營業狀況及現金進款比較表

國水

月份	客運人數	貨運噸數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其他營業進款	進款總數	現金進款	現金占進之百分率	附註	
									金額	百分率
1	1,3,506	73,903	254,197.48	629,474.86	2,614.30	886,286.64	324,599.72	36.62%	1. 各貨其本切一 2. 連通化營業所收未計 均未收入。	2.
2	93,400	54,247	215,089.03	342,677.62	2,570.99	559,737.64	254,132.22	45.40%	連通化營業所收未計 均未收入。	
3	127,681	72,111	276,961.10	421,398.52	1,413.46	690,779.08	341,543.47	48.81%	連通化營業所收未計 均未收入。	
4	124,121	77,131	255,339.49	514,487.14	1,552.09	771,378.72	331,220.02	42.94%	連通化營業所收未計 均未收入。	
5	109,933	98,377	256,858.65	618,606.06	1,573.01	877,037.72	409,189.63	46.66%	連通化營業所收未計 均未收入。	
6	108,802	94,516	288,824.20	613,731.26	28,497.86	931,053.32	406,337.36	43.64%	連通化營業所收未計 均未收入。	
7	121,074	87,949	297,261.94	491,376.77	2,392.15	791,030.86	374,191.42	47.30%	連通化營業所收未計 均未收入。	
8	121,890	92,521	298,340.87	486,582.60	1,593.11	786,516.58	458,111.55	58.25%	連通化營業所收未計 均未收入。	
9	130,027	62,032	370,356.03	508,809.54	1,277.89	880,443.46	410,635.17	46.64%	連通化營業所收未計 均未收入。	
10	139,361	81,883	365,397.76	470,667.40	2,131.41	838,396.57	455,301.06	54.31%	連通化營業所收未計 均未收入。	
總計	1,179,885	795,670	2,878,632.55	5,097,411.77	45,616.37	8,021,660.59	3,765,968.62	46.94%	連通化營業所收未計 均未收入。	
平均數	117,988	79,567	287,863.25	509,741.18	4,561.63	802,166.06	376,526.86	46.94%	連通化營業所收未計 均未收入。	

客運人數等級比較表

二十八年一月份至十月份

等級	十個月客運人數	佔總人數之百分率
頭等	2,413	.21%
二等	17,156	1.45%
三等	1,160,315	98.34%
共計	1,179,884	100.00%

主要商貨噸數比較表

二十八年一月份至十月份

貨名	十個月運輸總噸數	佔總噸數之百分率
稻米	37,197	23.04%
鹽	24,129	14.94%
食油	15,275	9.46%
桐油	11,046	6.84%
糖	9,596	5.94%
織	5,986	3.97%
焦炭	4,712	2.99%
煤	4,060	2.51%
糖	2,734	1.69%
紙	2,039	1.26%
油	45,419	28.18%
其他	161,486	100.00%

□一年來本局沿線瘡疾流行狀況治療經過及預防方法(續)

(乙)治療經過

治療瘡疾特效藥，計有四種如次。

(1)金鷄納霜。(Quinine)此藥係由一種植物(Cinchona)樹皮提煉而成，以之治三日瘡、隔日瘡、每日瘡，及惡性瘡疾，功效甚大，故醫家採用，迄今已三百年矣。其服法分內服粉片，及肌肉靜脈注射兩種。

(2)撲瘡姆星。(Plasmochin)此藥係由(Quinoline)所製，醫家採用，迄今祇十四年，適僅用於三日瘡，及隔日瘡，至每日瘡及惡性瘡疾，須與金鷄納霜同服，始能生效，惟孕婦服之，尚為適宜，其服法有內服藥片及注射劑兩種。

(3)阿特林(Atebrin)。此藥係由一種染料，用化學方法製成，至1930年始採用，其功效與金鷄納霜等，適用於各種瘡，對於出血性，惡性瘡疾，效驗尤著，且無金鷄納霜之副作用，如耳鳴、眼花等症狀，治療期亦可縮減，病者連服五日至一星期，即可根治，惜藥價高昂，未能普及為憾耳。其服法亦分內服藥片及注射劑兩種。

(4)砒劑。如914等類，對於瘡疾用途較

少，祇適用於隔日瘡，若三日瘡，每日瘡及惡性瘡，則功效甚微，故少採用。本局一年來治療瘡疾，除遇特殊情況，採用撲瘡姆星，瘡特平及914等藥外，所用藥品，大抵以金鷄納霜為大宗，茲將一年來消耗該藥數量列後：

(1)藥片 103,000片
(2)藥粉 6,934克

(3)注射液四十二盒 468升
(4)膠囊115盒 1150個

本局所用之藥粉，以一部份用膠囊裝配成丸，共計裝成1150粒，以一部份

配製注射液，共配成3303針，總共消耗數量，計片丸114,500粒，注射液9771針，以全線治療瘡病人數3,888名計算，每人每年約消耗片丸四粒，注射液約一針。

(丙)預防方法

瘡疾預防方法可分臨時預防法，及根本預防法兩種。茲分述如左：

(子)臨時預防法，即常服金鷄納霜，每日約服二公分至四公分。但此法適用於個人在瘡疾流行區域內短期旅行，若常駐瘡區者，即不適用，蓋藥價高昂，一旦停服，即無效故耳。

(未完)

刊後語

政府年來對於提高公務員之素質，增進公務上之效率諸端，籌維擘畫，不遺餘力，以期更治庶政，同趨正軌。尤以公務員之服務精神及服務道德諸方面，如獎掖貢能懲治貪污及厲行新生活運動等種種措施，無非在滌除以往萎靡腐化之積習，藉以樹立今後奮發有為之風氣。

此次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較之舊頒官吏服務規程，規定益為詳密。綜觀該法內容，如切實服務，砥礪廉隅，服從命令，保守機密，並對於各種不正當行為厲行禁止及限制等項，條文雖簡，涵義至豐。實為公務員最佳之座右銘。公務員自應一切實奉行，貫澈精微，始足臻良好稱職之境而無所愧怍也。

一週時事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

戰況 ▲ 晉西我軍繼續挺進

晉西 我軍自克復鄉寧大寧蒲縣後，殘敵狼狽東竄，潰不成軍，我進擊部隊一路圍攻黑龍關，一路正向汾城猛攻中。▲

敵機 一架被我擊落。二十二日午十二時，敵機襲營，其中兩架，被我擊落，毙敵海軍中尉安田馨等。▲ **鄂南鄂中克地** 敗敵 1. 鄂南我軍二十三日晚猛襲通山東，大敗，西坑塘，與敵激戰澈夜，斃敵三百餘，卒於二十四日晨將該兩地克復。

2. 敵近在鄂中各地增加兵力，以防我軍攻擊，鍾祥原有聯合兵二千二百餘名，經我半月來攻擊，傷斃五六百人，馬二百餘匹。▲ **粵漢南端** 我克馬涌江門敵連日由廣州增援佐藤部隊一千六百餘，馬四五百匹，我軍分路進擊，一路克復馬涌，正向江門挺進，一路進至新會城，與敵激戰中。▲ **豫長台關** 敵寇蠢動信陽至隨縣一線，敵近略有增加，長台關方面，有敵千餘，二十五日向西北蠢動，與我激戰

九小時，死傷百餘後，即向原處潰退。

▲ **桂南** 戰況日來穩定我軍自邕城轉移後，現固守城北及東北山岳地带日來敵攻勢已挫，戰事呈穩定態勢。▲ **浙西** 我軍殺敵告捷 由杭州及嘉興向杭嘉湖三角地帶演犯之敵土橋三團及富士井旅團，經我軍在新市王店峽石桐鄉等處猛力截殺，敵死傷甚衆，刻已分途竄回吳興嘉興等處，我正進擊中。

國際政治 ▲ 英與各國海軍協定一概停止實施

英聯邦：歐洲已發生戰爭，前與各關係國所簽訂之一九三六年英法美三國海軍條約，一九三七年英國與蘇聯海軍協定（按英德海軍三八年英國與波蘭海軍協定（按英德海軍協定案由德國宣告廢止）自應無限期停止實施，并以此意通知各簽字國政府云。

▲ **美日商約廢止** 後決不續訂新約 紐約齊爾斯接見記者時，率直表示美日商約廢止後，儘可不再於明年正月續訂。并否認美日兩方，現在東京或華盛頓方面進行另訂新約談判。▲ **北歐四國**

國內政治 ▲ 蔣夫人發動商討婦女憲政問題新運動會婦女指導委員

委指導長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召集江巴渝婦女運動負責人及全國各地婦女團體在渝代表，於十一月廿四日舉行會議，共同商討婦女憲政問題。▲ **神權迷信組織** 知害社會，影響治安，尤足以阻礙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工作，特訂辦法分咨各省府嚴加取締。

其他 ▲ 敵處理「中國事件」前

途已判悲觀。敵相阿部於昨招待新聞記者，對中日戰爭，有所談論，最後謂：各方面對於處理「中國事件」未容樂觀。中國軍力日見強大欲圖結束戰事非用五年以至十年力量不易解決云。▲ **牛津大學** 講師呼籲援華制日牛津大學中國問題講師許士，頃致向曼哲斯特導報，發出正義呼聲，大意謂：應以英法蘇美四國共同合作，援助中國，制裁日本，為目前遠東問題合理之解決。▲ **四川秀山美** 教堂被敵炸毀十月十一日四川秀山美國教堂，被日機炸毀。